（上接B075版）

实际情况，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2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3关于继续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4关于继续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5关于继续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6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7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8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9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0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1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2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3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4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5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6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7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8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9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1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2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3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4关于继续为江西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5关于继续为赣州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6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9、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12.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2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3	关于继续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4	关于继续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5	关于继续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6	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7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8	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9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0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1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2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3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4	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5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6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7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8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9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0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1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2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3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4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5	关于继续为赣州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6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12.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2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3	关于继续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4	关于继续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5	关于继续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6	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7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8	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9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0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1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2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3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4	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5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6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7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8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9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0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1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2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3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4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5	关于继续为赣州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26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17号），就公司2016年度为关联方代付社保公积金事项予以关注，要求公司重视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7年8月4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和整改报告》。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整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2017年8月结清，并后续不再发生该情况。

同时，公司还组织高管和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和知识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系统学习，提升公司高管和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下属单位进行上市公司合规性学习，要求其严控审核关口，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从业务和资金的源头监管下属单位的规范运作，杜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0年6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897,824,154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88.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62.97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9年1-9月的4/3，金额分别为7,450.75万元和3,817.30万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8,912.08	448,912.08	538,694.49
情形一：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9年度数据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50.75	5,960.60	5,96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7.30	3,053.84	3,0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	0.013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	0.007	0.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	0.013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	0.007	0.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0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51%	0.46%
情形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9年度数据相比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50.75	7,450.75	7,45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7.30	3,817.30	3,81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	0.017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	0.009	0.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	0.017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	0.009	0.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25%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64%	0.58%
情形三：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9年度数据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50.75	8,940.90	8,94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7.30	4,580.76	4,58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	0.020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	0.010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	0.020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	0.010	0.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49%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77%	0.69%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GW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123,886.16	9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8,886.16	130,000.00

注：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2.39亿元，已投资金额约为2.89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9.5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GW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公司2017年设立能源研究院，团队涵盖博士、硕士二十余人，研究院专注于异质结电池研发与量产，相关核心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与量产经验。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外合作开发已经获得较高的转换效率；在材料端，公司在镀膜材料端也做了相关布局，异质结所需部分相关材料可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性能在量产上已经优于进口材料，成本相对于进口材料也较低，有利于大幅度降低电池成本并提高转换效率。良好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市场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大批优质客户，包括国际知名企业与实力雄厚的大国企。同时，公司与新能集团等大型能源集团均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电站开发、投资等方面都开展了全面合作。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这部分优质客户，具有信誉良好与需求稳定的特点，并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已经获得了这些优质客户的认可，并逐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公司主要制造类产品为光伏配件领域，客户资源具有一定交叉性，优质客户的背书对于新产品的推广也将大有助益。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持续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成本，细化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效益实现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充升级产品结构，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计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在公司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